

衛斯理恩典神學

小組查考材料十六課

主題：恩上加恩的上帝

第一課：先設或先賜之恩

第二課：使人悔改與信服之恩

第三課：使人悔改與信服并結果子之恩

第四課：使人稱義之恩

第五課：衛斯理約翰經歷稱義之恩

第六課：使人重生之恩

第七課：使人“雙喜臨門”之恩

第八課：衛斯理約翰論使人“雙喜臨門”之恩

第九課：使人成聖之恩

第十課：衛斯理約翰論使人成聖之恩

第十一課：使信徒悔改以致成聖之恩

第十二課：衛斯理約翰論使信徒悔改以致成聖之恩

第十三課：衛斯理約翰與悔改以致成聖之恩同行

第十四課：使人全然成聖之恩

第十五課：衛斯理約翰論使人全然成聖之恩

第十六課：使信徒得榮耀之恩

第一課：先設或先賜之恩

經文：約翰福音 1:9

從新約聖經整體的啟示來看，上帝救罪人的恩典涵括：“先設或先賜”恩典（prevenient grace）；使罪人悔改與信服的恩典（convincing grace as legal repentance）；稱義恩典（justifying grace）；重生恩典（regenerating grace）；成聖恩典（sanctifying grace）；使信徒悔改以致成聖的恩典（convincing grace as evangelical repentance）；全然成聖的恩典（entire sanctifying grace）；榮耀的恩典（glorifying grace）。

“先設或先賜”恩典包括：

1. 在一個罪人稱義重生之前，上帝就已“先設”在他或她內在的良心，以及道德律法的知識。使徒保羅在談外邦人的罪惡問題時，特別指出“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的心里，〔有〕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羅 2:14-15）
2. 在一個罪人稱義重生之前，上帝就已“先設”在他或她內在，關乎上帝之永能和神性的基本知識。蒙召向不認識真神之外邦人宣教的保羅堅信，“上帝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里；因為上帝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上帝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因為他們雖然知道上帝，卻不當作上帝榮耀祂〔即不尊祂為上帝〕。”（羅 1:19-21）
3. 在一個罪人稱義重生之前，上帝就已“先賜”給他或她的特殊恩惠，以啟發、喚醒、幫助、引導他或她開始認識獨一真神，并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例如，初期教會史記載，復活的主耶穌曾親自在大馬色路上，以大光向迫害教會的掃羅顯現并說話，使他開始覺悟基督徒所宣揚的拿撒勒人耶穌就是主基督（徒 9:1-9; 22:8; 26:16）！另外，在該撒利亞，某一天下午三時左右，上帝也透過天使和特殊的異像，向外邦人羅馬軍兵的百夫長哥尼流顯現，具體的指示他打發人去約帕請使徒彼得來，好從彼得口中得知有關基督的福音（徒 10:1-48）。

上述的三個“先設或先賜”恩典，是上帝召所有罪人歸向祂的第一步。藉著良知的功能與道德律法的知識，還有關乎上帝之永能和神性的基本知識，以及按上帝的主權和各人生命之光景而賜的特殊恩惠（可以是神蹟奇事），上帝在眾罪人生命里動工，以帶領他們起步走向稱義與重生的時刻。

“先設或先賜”恩典使基督徒在非信徒中發光作鹽的努力，有結果子的可能和盼望。全能的上帝將使用基督徒的光（即好行為，以及他們使用基督的聖名所帶來的醫治和釋放之能）與鹽的本味（即好品格），來激動非信徒良心的反省，并使他們開始對真神和真理產生渴望。循道福音復興運動的領袖，衛斯理約翰，曾如此解釋“先設”恩典：

如果我們從極廣意的方面來看救恩〔salvation〕，它就包括那常被稱為“天然良心”〔natural conscience〕在人靈魂中的各種工作；但其實，這良心的工作就是“先設或先賜恩典”〔preventing grace〕。其包括：天父的吸引，以致我們若願意降服的話，我們對上帝的渴慕就會與日俱增；上帝的兒子“照亮一切生在世上之人”的所有光輝，指示每個人“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上帝同行”；以及聖靈不時在每一個人心里所激起的知罪之心，雖然人往往盡快抑制它，而因此過了不久後便忘記，或甚至否認他們曾有這些經歷。〔取自：衛斯理約翰標準講章第 43 篇“聖經所顯示的拯救方法”*The Scripture Way of Salvation*〕

的確，正如使徒約翰所宣告的，主耶穌“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約 1:9）慈愛的造物主透過人內在會說話的良心和道德知識，以及人對上帝之永能和神性的基本知識，甚至神蹟奇事，來“照亮”所有罪人—尋找且引導他們開始回轉，朝向真正的救贖之恩，即稱義和重生的時刻前進！

因此，基督徒豈可放棄在最黑暗的角落發光作鹽呢？即然上帝有先設或先賜之恩，基督徒就有與上帝同工的使命，更有發光作鹽直到有莊稼收割的盼望！

反思、討論、代禱：

1. 請回憶并談談，你在真正信主（即稱義重生）之前，上帝的先設或先賜之恩典如何使你開始回轉歸向祂？你曾拒絕過這恩典嗎？
2. 上帝有先設或先賜的恩典與基督徒發光作鹽的使命有何關係？請舉例或別人的見證說明。（例如，有一個案說，一位非基督徒正積極的對比他的宗教和基督教的信仰。在這過程中，他曾三次在異夢中遇見耶穌，并聽見主對他說話。於是，他便主動聯絡教會，詢問有關他的經歷。結果，在一位基督徒的引導下，他信靠主耶穌為真神的道！重生之後，他的生命被改變，且擺脫煙癮！）

背誦經文：

約 1:9：“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

心靈禱文：

“感謝上帝，因他有說不盡的恩賜！”（使徒保羅，林後 9:15）

第二課：使人悔改與信服之恩

經文：約翰福音 16:7-11

根據約翰的記載，主耶穌在受難之前，曾清楚教導門徒有關聖靈之工作的真理：

1. 對非信徒，聖靈將指證他們的罪惡（約 16:8-11）；
2. 對門徒們，聖靈將指明真理和未來（16:12-13）；
3. 對主自己，聖靈將進一步榮耀和啟示祂（16:14-15）。

聖子要門徒們緊記，當他們向未信真道的世界作見證時（約 15:27），他們絕不是孤軍作戰。因為，當基督第三天從死里復活并升天之後，大能的聖靈就降臨——“祂即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 16:8）新譯本聖經將這一節譯成：“祂即來了，就要在罪、在義、在審判各方面指證世人的罪。”中文標準譯本聖經則把它譯成：“祂來了，要在關於罪、關於義、關於審判的事上，使世界知罪。”簡言之，主耶穌啟示了聖靈那使罪人悔改與信服的大能恩典！

這悔改與信服之恩是創造宇宙萬物的真神，在透過“先設或先賜”的恩典引導罪人開始回轉之後，繼續加給那些願意回應真神救恩召喚的人。這恩典包括：

一，聖靈將指證世人不信耶穌基督為獨一救主的罪惡（約 16:8-9）。從真理的角度來看，世人并不瞭解罪的本質。除了自義的認為“我沒有罪，沒有罪，殺人放火我不會，偶而說謊溜了嘴，啊，天下烏鴉一般黑”之外，世人亦盲信“條條道路通羅馬”——即在耶穌基督之外，信仰其他宗教亦可獲得贖罪和救恩！耶穌的靈會叫世人恍然大悟，原來，罪最根本的本質就是“不信的惡心”，即世人不信“除祂〔耶穌基督〕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 4:12; 參徒 16:7 用“耶穌的靈”這名稱）

二，聖靈將指證世人那否定耶穌就是天父所差來，公義之中保的罪惡（約 16:8, 10）。耶穌時代的猶太宗教領袖不但有自以為義和自高的問題（參路 18:9-14），更否定拿撒勒人耶穌就是耶和華所差來的“義者”（約 5:38; 參約一 2:1 下）。他們說耶穌是靠著鬼王趕鬼（太 9:34; 10:25; 12:24; 約 8:49），且把耶穌視為連強盜巴拉巴都不如的人（約 18:40），更完全否定耶穌是上帝的獨生子（約 19:7）！但是，當主耶穌真如祂自己所預言的，在死後第三天復活，且升天往父那

里去之後，聖靈便會在罪人心里指證他們，那不信天父所差來的中保的罪。這指證將導引罪人至終“認識祢獨一的真神，并且認識祢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 17:3）

三，聖靈將指證世人隨著魔鬼犯罪，甚至敬拜和降服於撒但的惡（約 16:8, 11）。約翰一針見血的指出，犯罪的世人，不愛人者，他們的父便是魔鬼（約 8:44; 約一 3:8-10）！他們跟著“世界的王”魔鬼行事—放縱、殺人、欺騙、不按真理審判世上事。但是，真理的聖靈會開啟世人的眼睛，讓他們看見，原來，以罪惡和死亡的權勢支配世人生命和生活的“世界的王”—撒但—牠已在基督的死和復活升天中“被趕出去”（約 12:31）。也就是說，牠的權能已被真正的萬王之王耶穌擊碎了（來 2:14-15）！牠甚至已受審被定罪—牠的時候不多；牠將被扔到火湖里，受痛苦直到永遠（啟 12:12; 20:10; 猶 6; 彼後 2:4）！世人當拜，且當事奉的，不是魔鬼，而是救主耶穌；世人更當照真理審判世上事。

總而言之，聖靈那使罪人悔改并信服獨一中保主耶穌的恩典，將續先設或先賜的恩典，引導凡願意回應的罪人“向上帝悔改，信靠我主耶穌基督”（徒 20:21 下）。基督徒在發光作鹽，以領人歸主，更新轉化社會的努力中當切記，使人悔改與信服之恩會叫世人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上帝！”（徒 26:18）

反思、討論、代禱：

1. 不少人說，“宗教都是好的”或“有信仰都是好的”或“宗教都是教人好，你信你的，我信我的。”請問，基督徒應當如何有智慧，按聖經的教導，回應這類的話？你有否經歷過聖靈那使人悔改和信服耶穌之恩幫助你？
2. 請問，“救主”耶穌和其他宗教的“教主”有何不同？請列下。
3. 請為你所知道，非常硬心的人／社區／民族／國家代禱，讓聖靈那使人悔改和信服的恩典在他們生命中大大動工！也請為你可扮演的角色代禱。

背誦經文：

約 16:8：“祂即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

心靈禱文：

天父啊，感謝祢用右手將耶穌基督高舉，叫祂作君王，作救主，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我們。我們深知，一個罪人悔改，天上也要為他／她歡喜！求祢的靈充滿我們，使我們能奉主耶穌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直到萬邦！（聖經：徒 5:31; 路 15:7; 24:47）

第三課：使人悔改與信服并結果子之恩

經文：路加福音 3:8

聖靈那使罪人悔改與信服獨一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會使罪人，甚至在真正稱義和重生之前，就開始結某些善行的果子。這些果子是罪人真誠向上帝悔改，并越發對主耶穌有認識的外在印證（但請注意，這些果子不是賺取救恩的條件）。

新約福音書記載，當施洗約翰在約但河一帶地方，宣講悔改的洗禮時，他嚴厲的對那些有悔改之心的眾人，包括法利賽人、撒都該人、稅吏，以及兵丁說：“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太 3:5; 路 3:3-14; 約 3:23）

當眾人問約翰說：“我們當作什麼呢？”（路 3:10）約翰便回答：“有兩件衣裳的，就分給那沒有的；有食物的，也當這樣行...〔對稅吏說〕除了例定的數目，不要多取...〔對兵丁說〕不要以強暴待人，也不要訛詐人，自己有錢糧就當知足。”（路 3:11-14）

由此可見，聖靈那使罪人悔改與信服基督的大能，不但使世人在消極性的知罪和懊悔，并積極性的真理和真神的追尋中，走向稱義和重生的關鍵時刻，它更使世人開始比過去更積極的行公義、好憐憫，為求逃避上帝的忿怒。例如，外邦人哥尼流在真正明白基督的福音奧秘之前，就已經因敬畏獨一真神，而多多賙濟百姓，常常禱告（徒 10:2）。

衛斯理約翰將這種在稱義重生之前，就已會使罪人開始結善行之果子的悔改，稱為“律法（定罪）中的悔改”（legal repentance）。此悔改的終極目標，是導向稱義和重生的得救經驗。這悔改包涵著，自知在神聖的律法面前一定會被定罪的恐懼，以及覺悟上帝原來極其忌邪，對邪惡有大震怒，而戰兢不安。他說：

常在信心之前就有的悔改或知罪...我們是如此描述的：當一個人感受罪孽深重，又看見其工價就是滅亡，而且心思眼見地獄的恐怖時，他們戰抖，且被哀慟深觸內心。他們不禁自責，并向上帝敞露他們的憂傷，呼求上帝的憐憫...懇切渴望從地獄和遭滅的危險中被釋放，甚至廢寢忘食，憎惡世俗的事物和快樂。（參衛氏 1746 年的文章“The Principles of A Methodist Farther Explained”）

在另一篇講章中，衛氏更指出：

現在，〔稱義重生之前的〕悔改不只是單一表現而已。它乃是諸多表現的集合，其中包括：(1) 為罪哀慟；(2) 在上帝的手下降卑；(3) 恨罪；(4) 認罪；(5) 懇切祈求上帝的憐憫；(6) 愛上帝；(7) 停止行惡；(8) 立志有新的順服；(9) 歸還以不正當手段得來的東西；(10) 饒恕得罪我們的鄰舍；(11) 行善或施捨。

(參衛氏 1741 年的講章“Hypocrisy in Oxford”)

衛理宗的創辦人把這種悔改描繪為“信仰的門廊”。他說：“我們主要的教義...有三，即關乎悔改的，信心的，和聖潔的。這三個中的第一個，我們視之為信仰的門廊；下一個，信仰的門；第三個，信仰本身。”衛斯理約翰堅信，當一位罪人，在聖靈那使人悔改與信服基督的恩典中，直奔稱義與重生之“門”時，他或她會結出某些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當然，衛氏也謹慎的澄清，他絕不認為善行的果子是罪人稱義和重生的條件之一；他堅稱，信心是得救贖的唯一條件。

由此可見，一位甚至未真正稱義和重生的罪人，只要他或她不再固執，誠實悔過，他或她就會在某程度上，開始為上帝的聖名發光作鹽了。如此說來，已真正得救的基督徒發光作鹽，實在責無旁貸！

反思、討論、代禱：

1. 請問，在稱義和重生之前的悔改，與在稱義和重生之後的悔改，有何異同？
2. 請談談，你曾否看過，在真正稱義和重生之前，就已有很好善行表現的慕道友。
3. 請向堂會牧者索取今年已報名受洗者的資料，並為他們能有真正的悔改、信服、結果子的生命，代禱。

背誦經文：

路 3:3：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

心靈禱文：

天父上帝，感謝祢差遣主耶穌來召罪人悔改，並以祢豐盛的恩慈、寬容、忍耐，領世人悔改。求祢憐憫我們的世界，仍有無數人任著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的怒氣。求祢以聖靈充滿我們，勇敢走出去，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直到他們悔改得生命，阿們。（聖經：路 5:32; 羅 2:4-5; 提後 2:25）。

第四課：使人稱義之恩

經文：羅馬書 3:23-24

世上各個宗教的共同點之一，就是在它的教義、教儀和教規中，提供其信徒救贖的盼望，即贖罪的方法，以求解脫世上和永恆的痛苦，更消除心中當下的罪惡感。但是，除了基督的福音之外，所有其他宗教都強調，信徒本身的懺悔、善行的努力，甚至絕對的服從，是贖罪的最關鍵因素（但試問，多深的懺悔，多少的善行功德，才足以贖過？）。就連羅馬天主教會也曾犯下大錯—在公元第十六世紀時，販賣贖罪卷給信徒，並宣稱只要購買贖罪卷的錢一放進賣贖罪卷者的箱子里，那信徒之親人的靈魂就會從煉獄的火焰中升到天堂！

使徒保羅蒙聖靈默示，清楚的宣告，“猶太人和希臘人都在罪惡之下...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上帝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 3:9, 20）其實，舊約先知以賽亞早就宣告，“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我們都像葉子漸漸枯乾，我們的罪孽好像風把我們吹去。”（賽 64:6）誠實的人捫心自問，都會自知，“惡念、苟合、偷盜、兇殺、姦淫、貪婪、邪惡、詭詐、淫蕩、嫉妒、毀謗、驕傲、狂妄...從里面出來。”（可 7:21-23）

難怪保羅會斷言，“我們知道，律法上的一切話都是對律法之下的人講的，好堵住每個人的口，使全世界的人都在上帝的審判之下知罪！”（中文標準譯本聖經，羅 3:19）但是，犯罪，且虧欠上帝榮耀的世人不是絕望的。因為，“上帝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

哈利路亞，上帝的獨生子，即擁有完全神性的耶穌基督，降世為真正有血有肉的人。祂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害，被釘於十字架。使徒彼得曾如此解釋基督甘心受苦和受死的意義：“祂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即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祂受的鞭傷，你們得了醫治！”又說，基督“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上帝面前。”（彼前 2:23-24; 3:18）

原來，耶穌基督成為“代罪羔羊”，在十字架上獻上祂自己無瑕疵的生命，為世人所有的深重罪孽，承擔天父上帝對邪惡的公義刑罰（約 1:29）。因此，祂在十字架上最後的其中一個呼喊是“成了！”（約 19:30）此句話的原文 *tetelestai*，除了有“完成”的意思之外，也有“還清”的意義。即世人一切虧欠創造主之榮耀的“罪債”，

都被主耶穌完全得勝的一生和徹底的代死還清了！為此，主耶穌在第三天從死里復活後，祂向門徒們顯現時的第一句話就是：“願你們平安”（約 20:19），并吩咐門徒們一定要奉祂的名傳“赦罪的道”（路 24:47）！

有鑑於此，保羅提醒信徒們切記福音的奧秘，即“上帝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蒙上帝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信的人〕就白白的稱義！”（羅 3:22-24）

夏蘿蒂·依利奧德（Charlotte Elliott, 1789-1871）是一位本來對福音非常反感的病人。但當聖靈打開她屬靈的眼睛，看見自己的罪時，她就對來探訪她的馬藍牧師說：“我不知道怎樣才能找到基督，我需要你的幫助。”牧師精簡的回答說：“就照你的本相來到祂面前吧！”

牧師的話幫助她茅塞頓開，明白赦罪和永生，原來是天父上帝藉著聖子的寶血為罪人預備的貴重禮物。這禮物不是，也不能，以善行來賺取。“只要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稱義；口里承認，就可以得救！”（羅 10:10）結果，依利奧德就因單純的信靠耶穌基督贖罪的偉大恩惠，而經歷罪孽被完全赦免的喜樂，且獲得過犯被赦免的確據。一八三四年，她將她因信蒙稱義之恩的經歷寫成著名的聖詩“照我本像”：

照我本像，無善可陳，惟祢流血，替我受懲，并且召我，就你得生，神的羔羊，我來，我來。照我本像，祢肯收留，賜我生命，赦我愆尤，你即應許，必定成就，神的羔羊，我來，我來...照我本像，祢仍恩待，潔淨釋放，赦我罪債，因我真心信祢應許，真神羔羊，我來，我來。

一位每天害怕上帝的震怒，心中充滿魔鬼和自我控告，以及罪惡感的人，是不能發光作鹽的。真正的基督徒，必有因信從死里復活之耶穌而稱義的喜樂；那喜樂會使他或她在無法擁有贖罪確據的其他宗教信徒中，發光作鹽！

反思、討論、代禱：

1. 請問，你認為“將功贖罪”此觀念合乎聖經的教導嗎？為什麼？基督徒當如何回應這觀念？
2. 請問，為什麼主耶穌必須在十字架上受死，並且復活，才能救贖罪人？

背誦經文：

羅 10:10：因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稱義；口里承認，就可以得救。

心靈禱文：

天父啊，感謝祢，我們藉著信靠愛子耶穌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祢豐富的恩典。因此，我們坦然向祢陳明我們的罪，不隱瞞我們的惡；我們要向祢承認我們的過犯，你就赦免我們的罪惡。阿們。（聖經：詩 32:5; 弗 1:7）

第五課：衛斯理約翰經歷稱義之恩

經文：羅馬書 4:4-5

釋經：

使徒保羅知道，他的猶太同胞中有許多人都“想立自己的義”（羅 10:3）。他們不接受單單信靠上帝的應許，就可在聖潔的上帝面前“稱義”的教導。但保羅指出，因信稱義之恩是亞伯蘭與上帝立約時的經歷（羅 4:1-5; 參創 15:6），更是大衛王在得罪上帝後與上帝恢復關係的心得（羅 4:6-8; 參詩 32:1-5; 51:1-19）。保羅甚至辯稱，亞伯蘭那因信耶和華的應許，而被耶和華算為義的經歷（當時他七十五歲），比他受割禮早了約廿四年（因他是在九十九歲時才受割禮；參羅 4:9-10）。因此，保羅堅信，若亞伯蘭能單單因信那能叫死人復活的耶和華，而被算為義，那基督徒也能因單純信靠天父上帝使主耶穌從死里復活，而被稱義（羅 4:17-25）！

在公元第十八世紀時，身為聖公會之牧師第十五個兒子的衛斯理約翰，也有多年想立自己的義，即不憑著信心求，只憑著行為追求律法的義。當年少的他在倫敦寄宿學校讀書時，他的觀念是：“我仍早晚讀聖經和禱告；而我期望能因下列因素得救：(1) 沒有像其他人那麼壞；(2) 仍對信仰有好感；(3) 讀聖經、去教會，和禱告。”

到了 1729 年，當他 26 歲時，已在聖公會中被按立，且已在牛津大學修畢碩士學位的他，仍然認為：“藉著我盡心竭力，在內心里和外在生活上，都不斷遵行上帝所有律法的努力，我深信我應該會被上帝接納，即得救。”

但到了 1738 年，35 歲的衛斯理約翰，在歷經了北美新殖民地近兩年的宣教與牧養的困難，以及感情生活上的挫折之後，他想立自己的義的觀念開始動搖。當他由北美返回英國時，他在一月八日的日記中寫：“我承認我自己的不信〔因對死亡有揮不去的恐懼〕...驕傲—由於在過去的日子中，我曾認為自己擁有我所其實沒有的...主啊，救我，否則我會滅亡！救我！”到了二月一日，當他抵達英國時，他的日記顯示，他那想立自己的義的信念真是徹底瓦解：

是不是我所做的一切，所知道的，所說的，所給予的，所行的，或所受的痛苦，在祂眼中可蒙稱義？是不是我的不斷地遵奉各種施恩的工具（雖然這是本份內的事），或是我的“不覺得自己有錯”，在外表上的剛毅，在道德上的正直無瑕疵等，在祂眼中可蒙稱義？或是（更進一步）對基督教的所有真理，有著

合乎理性的信念，可蒙稱義？是不是這一切可以使我稱為是一個具有聖潔的，屬天的和神聖品格的基督徒？不！絕對不是！...那麼，我走到地極所學到的，不過是這一點：我虧欠了上帝的榮耀...我所要的信仰是“對上帝堅定的倚靠與信心，即透過基督的功勞，我的眾罪孽全蒙赦免，并使我與上帝復和。”

接下來，在三月與四月間，上帝透過一位宣教士伯勒爾（Peter Bohler）引導衛斯理約翰明白，原來，真正的得救信心，其本質不但是關乎一個人對上帝的一種堅定信靠（即單單相信藉著基督的寶血功勞，人的罪可蒙赦免，與上帝和好），它亦關乎兩個重要的果子—成聖和喜樂（holiness and happiness）。還有，更妙的是，伯勒爾幫助衛斯理瞭解，這種得救的信心是上帝瞬間的恩賜！換句話說，一個自知十惡不赦，深感罪孽深重，且有認真悔過之心的人，可在一瞬間，從上帝領受單純信靠基督寶血的得救信心，而因此即刻由黑暗轉為光明，由罪污和痛苦轉為公義和聖靈里的喜樂！

最後，在五月廿四日（星期三）晚上，衛斯理約翰終於親身經歷上帝那賜人得救信心，且賜人稱義之樂的瞬間恩賜。他在日記中寫：

晚上我很勉強的去參加一個在亞得門街的聚會。會中有人宣讀路德所寫的“羅馬書信序文”。八時四十五分左右，當他描述上帝藉著人對基督的信心，在人心里面所施行的改變時，我覺得心中奇異的溫暖。我覺得自己確實已信靠基督，而且是單靠基督得救。此外，我也獲得確據，即祂已除去我的罪，正是我的罪，救我脫離了罪和死的律。”

哈利路亞，衛斯理約翰踏在“信仰的門”上了！在一封寫於十月的信件中，他說：“我不是一位基督徒，一直到五月廿四日。因為，在這之前，罪惡統治我，但在這之後，直到如今，罪惡并不再有主權。這是上帝的白白恩典！”從此，衛斯理約翰開始前所未有的發光作鹽。

反思、討論、代禱：

1. 雅各書 2:19 說：“你信上帝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錯；鬼魔也信，卻是戰兢。”請問這裡所提到的“鬼魔的信”與真正使人稱義，罪得赦免的“得救信心”有何不同？
2. 請問，衛斯理約翰因信稱義與重生的經歷帶給你什麼啟發？

背誦經文：

詩 103:2-3 上：我的心哪，你要稱頌耶和華，不可忘記他的一切恩惠。祂赦免你的一切罪孽。

心靈禱文：

天父上帝啊，誰能知道自已的錯失呢？願祢赦免我隱而未現的過錯。求你攔阻僕人不犯任意妄為的罪，不容這罪轄制我，我便完全，免犯大罪。願我口中的言語、心裡的意念在祢面前蒙悅納。阿們。（聖經：詩 19:12-14）

第六課：使人重生之恩

經文：約翰福音 3:1-18

使徒約翰基於主耶穌與尼哥底母的對話，指出救恩本於三位一體的上帝：

1. 阿爸天父的永恆大愛：“上帝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
2. 上帝的獨生子主耶穌基督的降世與代死的贖罪祭：“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照樣〔在十字架上〕被舉起來，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約 3:14）
3. 聖靈那如風一般，超乎人所能捉摸，卻絕對能親身經歷之創造新生命的大能：“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上帝的國。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我說‘你必須重生’，你不要以為希奇。風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那里來，往那里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約 3:5-8）

毫無疑問的是，約翰深信，得救就是“得永生”、“重生”。換句話說，得救就是罪人因信基督，在天父的愛中，從聖靈獲得一個截然不同的生命。這新生命的本質是永恆的（即將來會與上帝同在天堂和新天地中），而且是聖的，因它是由“聖”靈生的。故此，這新生命有上帝那聖潔又榮美的道德形像和能力。如此看來，讀經者就不難理解為何約翰會堅稱，在世上時：“凡從上帝生的，就不犯罪，因上帝的道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上帝生的！”（約一 3:9）

有鑑於此，重生的新生命必有真正的自由，即它不再受罪惡主權的轄制或捆綁。主耶穌講得很清楚：“所有犯罪的，都是罪的奴僕。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里，兒子是永遠住在家里。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 8:34-36）因此，一位真正重生的基督徒，他或她必已從罪惡的控制下被釋放出來！這是救主親口宣告的美好應許。從此，他或她絕對能開始過著前所未有的聖潔、喜樂的得勝生活。他或她可以不用再無奈的說，也不應該說，“江山易改，本性難移”。

財主撒該是上帝大能重生之恩的最好見證之一。路加記載，住在耶利哥城的撒該，原本是貪官污吏。但是，當他遇見主耶穌之後，他便成為一位新造的人：“撒該站著，對主說：‘主啊，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我若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耶穌說，今天救恩到了這家！”（路 19:8-9）

撒該所經歷的“救恩”，不但是與耶穌相遇中，嘗到被上帝饒恕或“稱義”的救恩之樂，更是經歷大能的“重生”之恩。救主耶穌叫撒該的靈從貪婪和自私中得自由，使他即刻重生—舊人變新人—而成為仁愛和誠實，能發光作鹽的“聖徒”。

身為衛理公會牧師之兒子的宋尚節博士，於一九二七年在美國真正重生之後說：

重生是必要的...本來一個沒有重生的人是順從肉體，給肉體管束著。譬如一個吸鴉片的人，沒有鴉片吸，他的肉體就當不起，就跌倒了；他被誰管住？乃被鴉片管住。比如一個姐妹有賭錢的惡習，那麼就被賭錢管住；喝酒的人被酒管住。不得了！被誰管住？統被肉體管住。又如那些有發脾氣、吸煙...等等壞習慣的人，他們常來告〔訴〕我說：“宋先生啊！我現在要打算戒煙，絕不再吸！”過了不多時，那發脾氣的仍舊發脾氣，吸煙的仍舊吸煙，被肉體管得好厲害呀！如果重生了，魔鬼必走開，聖靈必進來。誰管教你，聖靈管教你！一犯了罪，聖靈在你心中，鈴聲馬上就響：“該死的！叮零、叮零、叮零、叮零！”大響起來...未重生以前，不讀聖經，快快樂樂；重生以後，不讀聖經，霹靂卜落。未重生以前，魔鬼作王；重生以後，聖靈作主，聖靈管教。那時，你就不順從肉體，乃是順從聖靈。（取自本於約翰福音 3:1-21 的‘重生’講章）

一位真正得永生和重生的基督徒，由於已有聖靈內住，並且已從罪惡的權勢和魔鬼的轄制中被基督所釋放，他或她必能在聖靈能力的充滿中，以及聖靈管教的督責中，有效的學益，成聖成長，發光作鹽。

反思、討論、代禱：

1. 請問重生的生命有何特色？為何不少自稱是基督徒的人沒有活出重生的大能？
2. 請問，罪人如何重生，而且，如何確定自己已經重生？
3. 請問，你重生了嗎？請分享你重生的經歷和改變。

背誦經文：

約 3:3：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上帝的國。

心靈禱文：

天父啊，我們謙卑懇求祢，消除我們的過犯，就如驅逐黑夜；吹散我們的罪惡，就如驅散朝露。主啊，饒恕我們一切的過錯。潔淨我們所有的罪惡，讓祢的聖靈保護我們，每日與我們同行，使我們可以信靠祢、敬愛祢、遵守祢的誠命。靠主耶穌基督的名，阿們。（哥爾本家庭禱文）

第七課：使人“雙喜臨門”之恩

經文：羅馬書 8:1-4

宣教士保羅，無論何處去，都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弗 6:15）。他深信“福音是上帝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羅 1:16）他宣告，福音是個“雙喜臨門”的大好消息—它不但是關乎上帝的“大能赦免”，也關乎上帝的“大能釋放”。

在羅馬書信里，保羅清楚的講解真神那使人“雙喜臨門”的偉大恩典。首先，在 8:1，他寫：“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里的，就不定罪了。”這在基督耶穌里可獲得的“不定罪”之恩，就是羅馬書 3:24 所說的“稱義”之恩，即罪人過去所有思想、動機、言語、行為上的過犯和罪孽，都因信基督的救贖而完全的被赦免了。這是第一“喜”！

接下來，保羅繼續說：“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即聖靈的權能和管治〕，在基督耶穌里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即脫離了罪和死的權能和管治〕！”保羅指出，律法所辦不到的救贖—即律法不能使罪人脫離罪和死的主權，因律法的角色是叫人知罪—上帝在基督的代死和復活里成就了（羅 3:20; 8:3）。結果，“律法的義”，即律法公義的規定和要求（如盡心、盡性、盡意、盡力的愛神和愛人如己），反而能奇妙的開始成就在凡從聖靈而生（即重生），被基督所釋放，並且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羅 8:4）。這是第二“喜”！

簡言之，在羅馬書 8:1-4，保羅強調，基督的福音所應許的，是兩大自由：

1. 從所有的罪孽過犯和刑罰中得自由（freedom from the guilt and condemnation of sins）—稱義中“不定罪”，有永生的盼望；
2. 從所有罪惡和死亡的主權、轄制、捆綁、奴役中得自由（freedom from the dominion and power of sin）—重生中“釋放了”，有新生的能力。

這豈不是“雙喜臨門”嗎？曾是台灣黑社會殺手的呂代豪，就因“雙喜臨門”而由黑社會殺手變成牧師，從強盜變傳道！代豪從少年到青年，從斗狠打架到加入台灣最臭名昭著的黑社會竹聯幫，砍人、開賭場、偷盜、勒索、敲詐、開應召女郎站，日進斗金。他連續入獄、越獄；前後共被有期徒刑三十八年。誰能想到，這樣一位曾經無惡不作的人，後來悔改歸主，還獲得美國教育學博士、神學博士學位。

代豪，從流氓到牧師，全因上帝那使人稱義和重生之恩！1976年初，上帝感動了代豪高中同學的妹妹，一位大學一年級的女生，陳筱玲，開始寫信給坐在監獄里的他。筱玲是一位虔誠的基督徒。當時，她寫信給代豪并非因為愛上代豪，她只是想藉著信件分享基督的福音，以改變一個人。

就因這單純“尋找拯救失喪的人”的動機，筱玲寫了五百封信給一個十惡不赦的殺手。有一次，代豪的獄友猝死。他為此失眠了一夜，開始思考自己的過去：“人生如此短暫脆弱，我難道沒有掙脫樊籠，重獲自由的機會嗎？”當時，代豪說：“我心里感到饑渴，想抓住一個可以倚靠的東西。想到從少年到青年，一直在犯罪漩渦里打轉，換來的只是牢獄，我感到辛酸。”

就在這時，筱玲第二百五十封信到了。代豪稱這封信為“天上的信函”。筱玲在信中寫：“衣服脏了，用肥皂來洗；人的靈魂污穢了，而要用什麼來潔淨呢？”代豪至今無法解釋，他那一刻，看到了心靈里的陽光—他真實，也惟靠，主耶穌的寶血稱他為義，還有主耶穌的復活大能，使他重生！雙喜臨門救贖時刻來到—大能的聖靈將得救的信心、還有基督那全赦罪孽的恩典，以及徹底破除罪與死之主權的恩惠，瞬間賜給感到狂徒末路的代豪。這就是福音的大能！

接下來，代豪在監獄里一百八十度的轉變。他向監獄申請了一本聖經。在他的帶領下，作惡多端的獄友開始端坐，牢房里也沒有了吵架和斗毆。1979年11月19日，換了一顆心的代豪出獄了。1981年，他進入神學院受裝備；1982年，他與筱玲結婚。事到如今，他已帶領一百五十位流氓重回健康的社會，其中有黑社會頭目、社會混子、墮落女子、吸毒者、酗酒者。

一位真實經歷上帝的“雙恩”—稱義和重生之恩—而“雙喜”的人，他或她的新生命一定發光作鹽，使世人看見，“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 5:17）

反思、討論、代禱：

1. 請問“雙喜臨門”的真理和呂代豪的經歷，給你什麼啟發？
2. 請為著在黑社會中生活和被關在牢獄里的人，以及教會的監獄福音事工代禱。

背誦經文：

羅 8:1-2：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里的，就不定罪了。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里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

心靈禱文：

天父上帝啊，願聖靈加倍的感動與恩膏教會和我，使我們能效法耶穌基督，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并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祢悅納人的禧年，阿們。（聖經，路 4:18-19）

第八課：衛斯理約翰論使人“雙喜臨門”之恩

經文：約翰一書 1:7

曾目睹耶穌呼喊“成了”，而且見證耶穌藉復活戰勝死亡的使徒約翰，對基督福音的大能毫不置疑。他自己也曾是性烈如火的“雷子”（可 3:17），卻被主改變，成為充滿神聖之愛的使徒。在公元第一世紀末時，他非常擔心基督徒們會被諾斯底主義的異端所誤導。這異端不但否認道成肉身的真理，更視人為靈體二元。它聲稱，得救的靈和罪身分開；所以，犯罪、淫亂等不道德的行為，只屬肉體的事，與靈無關。為此，這異端的跟隨者心安理得的放縱私慾！

但是，使徒約翰深信，“從上帝生的必不犯罪，從上帝生的必保守自己。”

（約一 5:18）對使徒而言，耶穌的寶血不但洗淨了信徒內在的一切罪孽（約一 1:9-2:2），更洗除罪惡權勢對信徒生命和生活的轄制（約一 3:5-18）。為此，真正的信徒必有：

1. 一顆被主饒恕的無虧良心；
2. 一個被主重生，而正直愛神與愛人的靈；
3. 一個在光明中行、遵守上帝的誡命、彼此相愛，甚至為弟兄姐妹捨命，且憐恤貧窮人的肉身生活。

在十八世紀時，衛斯理約翰承繼了使徒約翰上述的堅信。他在為約翰一書 1:7 寫注釋時曾特別指出，“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乃意表主的血“除去了一切罪孽和一切罪的權勢”（taking away all the guilt and all the power）。

衛斯理約翰強調，除去一切罪孽（即稱義）和除去一切罪的權勢（即重生）是兩個不可分開，同時發生，卻各具特殊性質的救贖恩典。在一篇寫於 1748 年，名為“那些從上帝而生者的大特權”講章里（The Great Privilege of Those that are Born of God），衛斯理詳細對比稱義和重生之恩：

稱義（Justification）	重生（The New Birth）
1. 是相對變化（relative change）；	1. 是實質的變化（real change）
2. 是上帝藉基督為我們作的事（God does something for us）；	2. 是上帝藉聖靈在我們生命里作的事（God does something in us）
3. 改變我們與上帝的關係，由與神	3. 改變內在的靈魂或人，由罪人變成聖徒；

<p>為敵變成上帝的兒女；</p> <p>4. 恢復了蒙上帝悅納的地位；</p> <p>5. 除去罪孽。</p>	<p>4. 恢復了上帝的形像；</p> <p>5. 除去罪的權勢。</p>
--	---------------------------------------

蒙上帝重用的佈道家，衛斯理約翰的教導是，稱義之恩使人喜樂無比（happy），因稱義使人擁有與上帝和好的平安（peace with God）；重生之恩則使人開始成聖（holy as initially sanctified），因重生使人脫離罪和死的律，而因此使人有能力勝過罪（power over sin），活出信、望、愛三個標記（也參講章“重生記號”，The Marks of the New Birth）。衛斯理絕對相信，當一個罪人被稱義和重生時，他或她便開始踏上，也能踏上，成聖的道路，邁向基督徒的完全（Christian perfection），即有朝一日，擁有一個完全愛上帝，以及愛人如己的心和生活（heart and life of perfect love）。

絕不可忽略的是，衛斯理約翰也注重，蒙稱義與重生之恩的基督徒，是擁有內在的主觀確據，即聖靈與他們的心同證他們是上帝的兒女（參羅 8:16），以及外在的客觀確據，即他們的聖潔品格和榮神益人之善行（參加 5:22-25）。

簡言之，使徒約翰和衛斯理約翰都宣揚和見證，在稱義和重生的雙喜臨門中，罪人不但得生命，而且得的更豐盛。他們的喜樂和平安、聖潔和能力，將使他們能在人群中開始有效的發光作鹽。

反思、討論、代禱：

1. 你認為，為何衛斯理約翰要詳細的分析稱義和重生的特殊性質？重要性何在？
2. 你認為，為何衛斯理約翰要強調稱義和重生者，必有主觀和客觀的兩個確據？你有這些確據嗎？問題何在？

背誦經文：

約一 3:9：凡從上帝生的，就不犯罪，因上帝的道存在他心裡；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上帝生的。

心靈禱文：

主啊，求祢重顧我們，在祢的光輝面前，我們靈魂內的一切黑暗，盡都消除。求祢以祢聖潔的愛充滿我們，為我們打開祢智慧的寶庫。我們所有的願望，祢都知道，求祢成全由祢所開始，由祢的靈興起我們所禱告的美善。我們尋求祢的面，求祢轉臉，向我們顯示祢的榮耀，叫我們的渴慕滿足，我們的平安完全。阿們。（奧古斯丁，354-430 年）

第九課：使人成聖之恩

經文：哥林多前書 6:11; 哥林多後書 7:1; 帖撒羅尼迦前書 5:23-24

某神學教授給他學生們兩個考題，一是“聖靈”，一是“魔鬼”。他的學生中有一位用了所有的時間寫“聖靈”，等他將近繳卷的時候，他在“魔鬼”的考題下面寫著：“沒有時間。”

豈不是嗎，基督徒在日常生活中，若真的將所有的時間都給了聖靈，沒有時間給魔鬼，他們就會得勝有餘了！使徒保羅在他的書信里，呼召信徒要把所有的時間給聖靈——“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要被聖靈充滿。”（弗 5:16-18）

其實，綜觀保羅的書信，不難發現，從時間的角度來看，保羅提出聖靈在信徒的生命中三種時態（tense）的工作：過去的，持續的，以及將來的。這三個時態的工作，實際上，就是保惠師三種使人成聖的恩賜（sanctifying grace）：

1. 過去時態的工作：聖靈那使罪人稱義和重生的成聖恩賜——“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并藉著我們上帝的靈，已經〔were〕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 6:11）這個成聖恩賜是聖靈內住的瞬間結果；罪人在本乎恩，因著信，白白領受之。它解決罪孽、罪刑和罪權的問題——罪孽赦了；罪刑免了；罪權破了！
2. 現在時態的工作：聖靈那使人越發成聖的恩賜——“親愛的啊，我們即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上帝，得以成聖〔perfecting holiness in the fear of God〕。”（林後 7:1）這個成聖恩賜是聖靈持續充滿願意積極順服聖靈之信徒的結果。它克制罪性或肉體私慾的污穢，解決和轉化一個又一個罪行，使基督徒“正在被改變成與主同樣的形像”，榮上加榮，“這正是出於主聖靈”（中文標準譯本，林後 3:18 下）。
3. 將來時態的工作：聖靈那使人在聖愛中全然成聖的恩賜——“願賜平安的上帝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那召你們的本是信實的，祂必成就這事。”（帖前 5:23-24）這個成聖恩賜是將來性的；但是，卻不是在死後，於樂園里，或在主再來之後，方才成就。保羅講得很清楚，他相信，也期待，這種偉大的全然成聖恩賜就在今生，主再來的任何時刻之前，就實現在每個信徒的生命中。其目的是，使信徒的生命能在主隨時再來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無虧見主榮面！它解決的是信徒的罪性，即“肉體私慾”的

問題 (the desires of sinful nature)，使信徒“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或“達到基督那豐盛完美的身量”，弗 4:13）。

中國聖徒席子直（1835-96）是聖靈那豐盛成聖恩賜的有力見證人。出生在山西省的他，原本是位秀才，靠行醫過著非常優裕的生活。但卻因妻子早逝，又無兒女，他悲痛虛空。雖鑽研儒、釋、道三教經典，他仍找不到生死的答案。再加上他染上鴉片煙癮，淪為煙鬼，便更陷入貧賤地步。

一八七八年，英國循道會宣教士李修善（David Hill）和德治安（Turner）到席子直的家鄉賑災和傳道。子直在作他們中文教師的過程中開始閱讀聖經。一個秋夜，他讀到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獨自悲痛向天父禱告的段落。聖靈感動他，使他從心里相信：“耶穌愛我，耶穌是為我捨命！”他便信靠主耶穌為祂的救主和生命的主。他說：“我是讀了神的話以後才明白的。我知道我罪大惡極，應該下到地獄。但我也知道耶穌已赦免了我一切的罪，讓我以後永遠與祂同在。”這就是聖靈首個成聖恩賜，即使罪人稱義和重生的恩典！

接下來，子直受洗，并在聖靈那使人越發成聖，以及那使人在聖愛中完全成聖之恩賜中，開始“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來 6:1）。首先，子直決志：“我情願戒煙死去，也決不要活在罪中！”他堅持讀經和禱告，并同時迫切祈求聖靈，在他煙癮發作而極度衰弱時，搭救他。終於，聖靈那奇妙的生命力量如潮水般湧入、充滿他的靈魂，使他頓覺煙癮的捆綁脫落，身心得享自由，充滿喜樂平安！當一切痛苦和掙扎都止息後，子直毅然改名為席“勝魔”，且毀盡家里的偶像，還把曾被他趕出家門的繼母接回家住，更向自己的三兄弟賠不是求和好。此外，他更開設戒煙館，取名為“天招局”，助人以基督福音的大能和戒煙藥丸戒毒。在山西、陝西、河南和直隸，四十五間“天招局”拯救了無數人的身體和靈魂！

顯然，當一位有聖靈內住的重生基督徒，願意順著聖靈的成聖之恩而行，繼續被聖靈充滿時，他或她一定會“作上帝無瑕疵的兒女...好像明光照耀。”（腓 2:15）

反思、討論、代禱：

1. 請列下，聖靈所賜的三重時態之成聖恩典，彼此間的對比。
2. 你認為，為何保羅會提出三重時態的成聖之恩？這與信徒的生活有何關係？

背誦經文：

林後 7:1：親愛的啊，我們即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上帝，得以成聖。

心靈禱文：

天父上帝，求祢用真理使我們成聖；祢的道就是真理。這道能建立我們，叫我們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阿們。（聖經：約 17:17; 徒 20:32）

第十課：衛斯理約翰論使人成聖之恩

經文：馬太福音 22:37-39

某些歷史學家認為，衛斯理約翰所領導的循道運動，使英格蘭避免了如法國般的血腥大革命。因為，衛斯理透過其福音信息、詩歌、嚴謹有效的小組門徒訓練，以及多元社會關懷的行動，為當時英格蘭中、下階級的百姓，帶來內在生命的改變和外在生活的改善。其實，循道運動發光作鹽的成功，乃基於它對上帝成聖恩典的堅信、廣傳、力行。

衛斯理約翰本身將聖潔 (holiness) 或成聖 (sanctification) 或純全的愛 (pure love) 視為整個基督教信仰的中心信息和關懷。他曾如此形容成聖的重要性、真義，和影響力：

我們主要的教義...有三，即關乎悔改的，信心的，和聖潔的。這三個中的第一個，我們視之為信仰的門廊；下一個，信仰的門；第三個，信仰本身。〔信仰的門廊是〕悔改或知罪，常在信心之前...有關信仰的門...〔則〕是真實的基督徒得救的信心。我們視這信心，絕對不僅是對聖經真理有理性上的同意...也是擁有對基督拯救我們脫離永遠滅亡的確信...信仰本身〔即聖潔〕...我們定義為，“我們全心愛上帝和愛鄰舍如同自己，並且在這愛中戒絕諸惡，向眾人盡行諸善”...我們相信，這愛是生命的良方，是對墮落世界的諸邪惡、諸痛苦、諸惡習的最佳治療法。那里有這愛，那里就有美德和快樂攜手相隨。也有謙卑的心思、溫柔、堅忍、上帝的全部形像，同時，還有那出人意外的平安、無法言喻的喜樂，以及充足的榮耀。這就是我們渴望在世上建立的信仰，一種有愛和喜樂，以及和平的信仰；它的座位是在心中，在靈魂的深處，但它卻常藉著果子顯露自己，而且不斷在無邪（因愛是不對鄰舍作惡）和各樣善行中湧流出來，向四周傳播美德和快樂。（參 The Principles of a Methodist Farther Explained）

衛斯理約翰深信，當一位罪人，在上帝的先設或先賜之恩中開始回轉，並在“信仰的門廊”，即聖靈那使人悔改和信服主基督的恩典中繼續為自己的罪孽哀慟，且願意離惡為善時，他或她必會在上帝的主權所掌管的某個時刻或時候，從聖靈獲得確信基督的得救信心，以及稱義和重生的恩典。這“雙喜臨門”的恩賜使信徒能成聖，向著崇高的標竿—完全的愛上帝和愛人如己的心和生活—一直跑，以預備進入永遠的榮耀中！

在講章“作成我們得救的功夫”（或“把我們的救恩行出來”／Working Out Our Own Salvation）中，衛斯理曾清楚簡要的解釋救恩之道，并以“成聖”和“全然成聖”為救贖恩典在世上運行的高潮：

拯救，始於通常被稱為（這也是正確的）先設或先賜恩典〔preventing grace〕；〔這〕包括第一個要討上帝喜悅的意願、第一個關乎上帝旨意的光照，和第一次細小且片刻的為得罪上帝而知罪的經驗。這一切意表〔罪人〕朝向生命的某些傾向，某程度的拯救，好〔令罪人〕開始從一顆瞎了且無感覺的心解救出來，即從對上帝和關乎上帝之事的麻木中釋放出來。拯救在使人信服之恩〔convincing grace〕中繼續，其在聖經中通常被稱為悔改。它帶來更大程度的自知，并更進一步的解救石心。接下來，我們就經歷真正的基督徒的拯救〔proper Christian salvation〕，即本乎恩，因著信，我們得救了。這拯救包涵兩個崇高的部份—稱義和成聖〔justification and sanctification〕。藉著稱義，我們從罪孽中被拯救，且被恢復至蒙上帝悅納的地位；藉著成聖，我們則是從罪惡的權勢和罪根中被拯救，而恢復上帝的形像。所有的經驗，以及聖經本身，都顯示這〔稱義和成聖的〕拯救是瞬間，也是逐漸的。它始於我們被稱義的時刻，即對上帝和人有著聖潔、謙卑、溫柔、忍耐的愛中。從那時刻起，它逐漸增長—好像一粒“芥菜種，原是百種里最小的”，但後來長起來，卻成了大樹—一直到另一個時刻，我們心中所有的罪〔性〕被潔淨，而對上帝和人充滿著純潔的愛。但是，就連這份愛也會越發增長，一直到我們達到“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就憑上述的救恩信息和成聖異像，衛斯理在聖靈的恩膏中，領上萬循道信徒在十八世紀發光作鹽，改寫了英國歷史，教會歷史，世界歷史！

反思、討論、代禱：

1. 為何衛斯理約翰稱聖潔或成聖為“信仰本身／房屋”（holiness as religion itself）？
2. 衛斯理約翰的成聖教導和異像對你有何啟發或感動？你認為今日的衛理教會有無，或有沒有強調，這信息和異像？我們的問題何在？

背誦經文：

馬太福音 22:37-39：耶穌對他們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上帝。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類似，就是愛人如己。”

心靈禱文：

主啊，祢廣施憐憫，求祢抹去我的罪，在我里面燃起聖靈的火。除去我的石心，賜我肉心，就是愛慕祢、敬拜祢、以祢為樂的心，追隨祢而享受祢。靠基督的名，阿們。（聖安波羅修，340-397 年）

第十一課：使信徒悔改以致成聖之恩

經文：加拉太書 5:16-25

有一個農夫，被酒捆綁，不能自拔，時常把他的馬綁在酒店門口的一株樹那里，自己就進入酒店去飲酒，直到酩酊大醉，人人都稱他為酒鬼。後來，他聽到基督的福音，悔改且重生。從此，酒癮除去，酒店也不再進去了。可是他仍舊把他的馬綁在酒店門口的那株樹上。有一位很有經驗的老基督徒就對他說：“弟兄啊，我想你還是把馬放綁在另外一個地方吧。不要再綁在酒店門口，因為你還是離開酒店越遠越好。”

這老基督徒的勸告是智慧之言。因為，一位基督徒過去的罪孽雖然已在稱義中被饒恕了，還有，他那因犯罪所須承受的地獄刑罰也已在稱義中被免除了，甚至，那轄制他的邪惡主權更已在重生中被破除了，他仍然會面對“老我”（即“罪性”或“肉體私慾”）內在的干擾，以及外在世界和魔鬼的各樣試探、引誘。

初期教會最重要的屬靈領袖之一，雅各，提醒信徒千萬不可對罪惡掉以輕心：“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私慾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即成長，就生出死來！”（雅 1:14-15）在重生之後忠心跟隨主約三十年的使徒保羅，也同樣的教訓信徒，千萬要做醒對付罪，特別是肉體情慾的問題：

我說，你們當順著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因為情慾與聖靈相爭，聖靈與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做的...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奸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等類...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上帝的國...不要自欺，上帝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順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加 5:16-21; 6:7-8）

由保羅的肺腑之言可見，信徒在稱義和重生之後，仍有“肉體的情慾”要敵擋，“舊人”要脫去（弗 4:22），“地上的肢體”要治死（西 3:5），“私慾”要逃避（提後 2:22），“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要除去（林後 7:1）。否則，已有聖靈內住的他或她將無法被聖靈充滿。那結果是危險的——“順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加 6:8）；“體貼肉體的就是死...就是與上帝為仇...不能得上帝的喜悅”（羅 8:6-8）！

曾三次否認主耶穌，卻因回頭而堅固許多信徒的彼得（路 22:31），也有同樣的勸誡：“親愛的弟兄〔姐妹〕啊，你們是客旅，是寄居的。我勸你們要禁戒肉體的私慾，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彼前 2:11）

故此，讀經者就不難明白，為何新約聖經中，有呼吁已被稱義和重生的基督徒悔改的經文（有人以為“悔改”只是稱義重生之前的表現）。例如：

1. 保羅向哥林多教會的信徒指出，“依著上帝的意思憂愁〔或為罪憂傷〕，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即悔改〕來，以致得救”（林後 7:10）；
2. 約翰聽見復活的主耶穌，呼喚以弗所、別迦摩、推雅推喇、撒狄、老底嘉的教會悔改，以成為得勝的教會，將來得大賞賜（啟 2:5, 16, 21-22, 3:3, 19）。

簡言之，在稱義和重生之前，上帝那使人悔改與信服基督之恩，主要是促使罪人為自己過去的罪孽、當受的罪刑（即下地獄），以及無能勝過的罪權，而認罪悔改；結果是，他或她將領受聖靈的內住，“從撒但權下歸向真神...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徒 26:18）。但在稱義和重生之後，上帝那使信徒悔改之恩，卻主要是引導祂的兒女為生命中的“肉體情慾”（亦被稱為“舊人”、“地上的肢體”、“私慾”、“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老我”、“罪性”、“罪根”），以及因這“肉體的情慾”所生出的“罪行”，而認罪悔改；結果是，他或她不斷被聖靈充滿，有能力活出上帝的形像，即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 4:24）。

好消息是，當基督徒儆醒的體貼聖靈（羅 8:5），從心里順服真道（羅 6:17），并願意降服於聖靈的引導（加 5:16-18），靠聖靈行事時（加 5:24），聖靈就會充滿、幫助他或她不斷克制內在的肉體情慾，不讓它懷胎生出罪來，免得罪若成長就生出死來。如此，他或她就有“成義”或“成聖”的果子—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能發光作鹽，而那結局就是永生（羅 6:16, 22; 加 5:22-23）！

反思、討論、代禱：

1. 信徒在稱義和重生之後，還有那一種罪的問題要做醒對付？如何對付呢？
2. 查考啟示錄二至三章，耶穌要以弗所、別迦摩、推雅推喇、撒狄、老底嘉教會在什麼事上悔改，并應許那些賞賜？這給今日信徒和教會的警惕是什麼？

背誦經文：

加 5:16：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私慾了。

心靈禱文：

主啊，離了你我不能作什麼；有了你萬事我都能作。求你施恩幫助我，使我不至跌倒；以你的力量幫助我，使我拒絕罪惡的開端，不至受它的引誘。幫助我立即倚靠在你聖潔的腳前，安靜等候，直到風暴過去。一旦我遠離你的面，求你趕快帶我回轉，使我愛你更深。這是靠主你的慈悲。阿們。（溥西牧師，1800-1882年）

第十二課：衛斯理約翰論使信徒悔改以致成聖之恩

身為上萬循道信徒之屬靈領袖的衛斯理約翰，非常注意俗稱“老我”的實際問題。在其講章“信徒里面的罪”（Sin in Believers）中，他說：

每一位在基督里的嬰孩都是聖潔的〔因罪孽赦了，罪刑免了，罪權除了〕，但不完全是。他是從罪中得拯救了，但并未完全。罪仍餘存，但它不再掌權〔It remains, though it does not reign〕... 罪孽〔the guilt of sin〕是一回事，罪的權勢〔the power〕是另一回事，而罪性〔the being〕也是另一回事。我們同意，信徒是已經從罪孽和罪的權勢中被解救出來了，但我們不接受他們已經從罪性中被解救出來的說法... 一個人可以有聖靈內住，而且真是隨聖靈而行，但他仍感覺到“情慾與聖靈相爭”。

有鑑於此，難怪衛斯理約翰在其新約聖經注釋筆記中，為馬太福音 3:8 寫註釋時，指出“悔改”可分兩類：“悔改有兩種：一是被稱為律法的，另一則是福音中的悔改。前者，也就是這裡〔太 3:8〕所論的，是徹底的知罪；後者則是心的改變（結果是生活的改變），即從諸罪惡改變至諸聖潔。”

換句話說，衛斯理相信，聖靈首先是幫助罪人覺悟上帝公義的律法、拯救和審判，而生“律法（定罪中）的悔改”（legal repentance）。此認罪悔改導向本乎恩、因著信的稱義和重生時刻，以及聖靈的內住。接下來，聖靈繼續幫助基督徒察覺自己生命中仍有的“肉體的情慾”，而生“福音中的悔改”（evangelical repentance）。此認罪悔改使基督徒不斷被聖靈充滿，得勝“舊人”，長大成人，并至終導向另一個本乎恩、因著信而“全然成聖”（entire sanctification）的時刻，以預備進入天堂的榮耀中！

在一篇名為“聖經所顯示的拯救方法”（The Scripture Way of Salvation）講章中，衛斯理很詳細的描述“福音中的悔改”：

在稱義以後的悔改，是與從前〔稱義之前〕的悔改截然不同的。它不包含罪債，也沒有被定罪的恐懼，亦無活在上帝震怒之下的感受... 它是由聖靈的工作而帶來的覺悟，即使我們覺悟到心里仍有罪根... 雖然這罪不再做主了，現在也不再統治〔我們〕了。這悔改是覺悟我們有那傾向罪惡之心、傾向背謬之心，〔以及〕肉體的情慾不斷對抗聖靈的傾向。有時，除非我們不住的儆醒和禱告，〔我們的心〕就會發出驕傲、有時憤怒、有時貪愛世界、好安逸、愛榮

譽、好享樂勝於愛上帝。這悔改是覺悟到我們那傾向自以為是的心，那傾向無神思想或拜偶像的心；最重要的是，那不信的心，使我們往往以千萬個方法和在千萬種藉口中，或多或少離開了活的上帝...有了這種覺悟，知道罪仍餘存在我們的心里，就連帶也有另一個清楚的覺悟，即罪也黏著我們一切的言語和行為。甚至在最好的言行上，我們現在可以看出有罪惡混雜在其中...我們發現自己沾染了驕傲、自我意願、不信、拜偶像...經驗告訴我們，即然覺悟到罪惡尚留在我們心里，并黏著我們所有的言語和行為...〔福音中的〕悔改就包含另一要素：即覺悟到我們的無助，我們是那麼全然地不能想一個好的思想，或產生一個好的渴望，講一句對的話，或表現一個好的行動，除非是透過上帝白白大能的恩典先賜給我們，并時刻伴隨我們。

顯然，對衛斯理約翰而言，福音中的悔改使信徒更儆醒支取上帝的成聖恩典。

在同一篇講章里，衛斯理也具體的指出，福音中的悔改必結兩種果實：

1. 所有敬虔之工，如公共禱告會、家庭禮拜、密室中的禱告；領受聖餐；以聆聽、誦讀、默想的方式研究聖經；盡我們肉體健康所允許的實行禁食和齋戒。
2. 所有憐憫之工，無論是關於靈魂或肉體方面的，如餵飽饑餓的人、給赤身露體的人穿、款待遠客、看顧在監牢里的、患病的或遭遇各樣患難的；又如竭力引導無知者、喚醒愚昧的罪人、激發那些不冷不熱的、堅固信心動搖的、安慰意志薄弱的、援助被試探的，或不計代價拯救靈魂脫離死亡。

無可置疑的是，當基督徒隨著聖靈所引發之福音中的悔改而行時，他們便不會陷入試探中。若真是不慎犯罪，他們也會哀慟，立刻認罪悔改，與主和好，再被聖靈充滿。更振奮人心的是，他們會積極的在敬虔之工上不斷親近上帝，又在憐憫之工中持續祝福鄰舍。如此追求成聖的信徒，必發光作鹽！

反思、討論、代禱：

1. 衛斯理約翰將“悔改”分成兩種。請列下兩者的異同。
2. 請讀以弗所書 4:17-5:21。你認為這段經文中，那里有直接或間接的談到“律法定罪中的悔改”，“福音中的悔改”，以及敬虔之工和憐憫之工的表現。
3. 請談談你的教會或團契，甚至是你個人，今年正推動或操練的敬虔之工和憐憫之工。檢討之；分享參與的心得。你願意委身於那些敬虔和憐憫之工？

背誦經文：

弗 4:21-22：如果你們聽過祂的道，領了祂的教，學了祂的真理，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

心靈禱文：

天父上帝啊，求祢以聖靈充滿我，使我時刻披戴主耶穌基督，不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求主用我！阿們。（聖經：羅 13:14）

第十三課：衛斯理約翰與悔改以致成聖之恩同行

有一個古老的故事說，有一個國家，是沒有城牆的。有一天，有一位從遠地第一次來訪的客人，看見這國家沒有城牆，百思不解，就問國王：“您的城牆在那里呢？”國王便帶他到皇宮的一個窗口，從那窗口可以望見一個大操場。在那操場上，有各級的健兵，正受著嚴格的訓練。國王說：“這些就是我國的城牆，一萬個忠心勇敢的戰士，每一個就像一塊堅磚！”

在十八世紀時，主僕衛斯理約翰明白，若所有循道信徒都委身於每日嚴格的自省、認罪和悔改，以被聖靈充滿，又委身於實際的敬虔和憐憫之工的操練，他們一定會興起成為忠心又義勇的基督精兵，走出教會的牆，入世發光作鹽，轉化國家！

為了達到上述的目的，衛斯理寫下每天供自己和信徒們使用的自省問題和禱告內容（以下只列自省問題）。衛斯理要求他的同工們和眾循道者都操練“全人”、日日的認罪、悔改和擺上，力求在判斷、心靈、行為上都不效法這忽視上帝旨意的世界。

主日	自省悔改中更新愛上帝的心： (1) 我今天有否分別有聖一些時間來思想上帝的完全和憐憫？ (2) 我是否努力使今天真的成為屬天的安息日，體嘗上帝的聖愛？ (3) 我有否在今天用一些時間進行公義和憐憫之工，就是我在禱告，讀經和默想中所未作的？
星期一	自省悔改中更新愛鄰舍的心： (1) 我有否順著良心，常想如何服事我的鄰舍，使他們高興？ (2) 我有否與鄰舍同喜樂，同哭泣？ (3) 我是否存憐憫的心（不是忿怒的心）接納鄰舍的缺點或軟弱？ (4) 我有否反駁或否定任何人，但我本身其實並沒有具有意義的好意見，或我自己其實並沒有說服他或她的可能？ (5) 我有否讓那位我認為犯錯的人（即使是在小事上）有最後的決定權？（意即我是否盡心勸告鄰舍，敦促，責備之，以致能引導犯錯者歸向上帝的聖愛）
星期二	自省悔改中更謙卑： (1) 我有否努力使我的思想、言語和行動，遵照這基本的格言：“我一無所是，我一無所有，我一無所能”？ (2) 我今天有否分別為聖一些時間來思想我的缺點，愚行和罪惡？ (3) 我有否將上帝藉我手所作之美事的榮耀歸給自己？ (4) 我有否為了獲得人的稱讚而說或作任何事？ (5) 我是否渴望人的讚美？ (6) 我是否以人的讚美為樂？

	<p>(7) 在推荐我自己或別人時，我是否是為上帝的緣故而如此作，并且帶著敬畏和戰兢的心？</p> <p>(8) 我有否蔑視任何人的勸告？</p> <p>(9) 我有否在思考別人的勸告而知錯後願意說：“我是錯了”？</p> <p>(10) 當我在實行我的任務中被羞辱時，我有否以喜樂的心接受？</p> <p>(11) 在不虧欠上帝榮耀的情況下，我能否不再為自己辯護？</p> <p>(12) 當我被人侮辱時，第一，我有否求上帝幫助我，使這侮辱不會使我沮喪或驕傲自滿；第二，我有否求上帝使這侮辱不會被歸罪於那侮辱我的人；第三，我有否求上帝幫助，使這侮辱能醫治我的傲慢？</p> <p>(13) 我有否在無特別良善目的之情況下，提起我所遇到的侮辱？</p>
星期三	<p>自省悔改中更捨己：</p> <p>(1) 我是否只因為要討人喜歡而作任何事？</p> <p>(2) 我是否不只不作情慾所誘惑我去作的，還作與情慾相反的事〔即上帝的聖潔的旨意，如謙卑與主同行，以愛心與人交往等，潔身自愛〕？</p> <p>(3) 我能否接受因操練合神心意的捨己或節制所不能避免的麻煩或不便？</p> <p>(4) 我有否制造藉口來避免捨己？特別是</p> <p>(5) 我有否認為任何捨己的理由或需要是低微的？</p> <p>(6) 我是否將我的意志屈服於任何一位反對捨己的人，除非是與上帝的榮耀有關？</p> <p>(7) 當我體會了基督的諸多苦難且感受自己的眾罪後，我是否更努力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我是否對上帝的審判不以為然？我是否改過和改進？</p>
星期四	<p>自省悔改中更順從和溫柔：</p> <p>(1) 我是否努力以上帝的旨意為我的意願，并且單單如此？</p> <p>(2) 我是否以感恩的心接受每件非由我自擇而發生在我身上的事，是出於上帝那無限的智慧和仁慈？</p> <p>(3) 我是否在作上帝所要求我作的事後，將未來完全交給上帝安排；換句話說，我是否能全然順從上帝為我所制定的任何道路？</p> <p>(4) 我是否收回我已交給上帝掌管的身體，生命，朋友，名望，財富；或當上帝從我的手收納我所獻上的禮物時，我感覺後悔？</p> <p>(5) 我是否努力在所說和所行的一切事上都活出喜樂，溫和，有禮？</p> <p>(6) 我是否以苛刻的臉孔，語調或姿態，來講任何事？特別是關乎信仰的事？</p>
星期五	自省悔改中更捨己（問題與星期三的一樣）
星期六	<p>自省悔改中更感恩：</p> <p>(1) 我有否安排一些時間來感謝上帝這星期的祝福？</p>

- | | |
|--|---|
| | <p>(2) 我是否為了更察覺上帝這星期的祝福，而認真又刻意的細想數個帶有上帝之祝福的境遇？</p> <p>(3) 我是否視上帝這星期的祝福為一個激勵我活出更大的愛，以及更嚴謹的聖潔的恩惠？</p> |
|--|---|

反思、討論、代禱：

1. 請指出衛斯理約翰在一星期中，每一天反省與悔改的重點是什麼？他所寫的反省問題有給予你什麼啟發嗎？
2. 請讀羅馬書 12:1-21，并找出在這段經文中，保羅如何教導信徒：(1) 自省悔改求更新；(2) 實行敬虔之工；(3) 實行憐憫之工。

背誦經文：

啟 3:19：凡我所疼愛的，我就責備管教他；所以你要發熱心，也要悔改。

心靈禱文：

全能的上帝，我們懇求祢，使我們在祢永遠真理的新光中沐浴，使我們的理智和心靈徹悟，在言語和行為上誠實的順從祢，阿們。（威廉羅蘭牧師，1818-1870）

第十四課：使人全然成聖之恩

經文：帖撒羅尼迦前書 5:23-24

使徒保羅在公元約五十年，第二次旅行佈道時，在歐洲建立了帖撒羅尼迦教會。根據路加的記載，保羅和西拉在羅馬帝國馬其頓省的首府，有約二十萬人口的帖撒羅尼迦城傳道三個星期後，便開始遭遇大逼迫（徒 17:1-10）。猶太人召集了流氓，要害保羅和西拉。因此，二人只好連夜奔走約七十五公里路，到西南部的庇哩亞城去。

勿勿離開帖城許多剛信耶穌為基督的猶太和外邦基督徒，保羅和西拉不但不捨得（帖前 2:17），更是擔心—初信者們在為基督的名受迫害時，能否“行事對得起那召你們進祂國，得祂榮耀的上帝”，不被諸般患難搖動（2:12, 14; 3:3, 5）。故此，當使徒到了雅典時，他便打發提摩太前去帖撒羅尼迦堅固初信者們的信心（3:1-2）。

提摩太向保羅報好消息—道種在帖撒羅尼迦的教會中“結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參太 13:8）—帖撒羅尼迦的信徒有“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因愛心所受的勞苦，因盼望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更在患難中表現出喜樂和基督的樣式（帖前 1:3-8; 3:6-8）。保羅深得安慰，就寫信鼓勵帖撒羅尼迦信徒，並補足過去所未有機會給予的教導。

在書信中，保羅特別注重聖潔的信息—“上帝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4:3 上）。他指出，聖潔的開始是“你們...離棄偶像歸向上帝，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上帝”（1:9）。聖潔的表現包括“彼此相愛的心，並愛眾人的心，都能增長充足...〔還有〕遠避淫行...用聖潔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不放縱私慾的邪情...作自己的事，親手做工...向外人行事端正...不可以惡報惡...常要追求良善...要凡事察驗，善美的持守，各樣的惡事要禁戒不作。”（4:3-12; 5:15-22）

保羅更宣告，聖潔的最終極關懷是，“當我們主耶穌基督同他眾聖徒來的時候，〔信徒〕在我們父上帝面前心里堅固，成為聖潔，無可責備”（3:13; 5:23 下）。這種基督徒們在地上最美善的生命狀態—一個預備好隨時被提到空中，朝見再來之基督的“全然成聖”生命狀態—絕不是單靠信徒自己的委身和追求達到的。使徒堅信，這是出於“賜平安的上帝親自”運行的大能，以及祂信實保守的結果（5:23-24）。

根據希臘原文，“全然成聖”可譯為“聖化各方面”（make you holy in every way）或“完全潔淨”、“徹底潔淨”（sanctify you entirely or through and through）。若按保羅在哥林多後書 7:1 的教導來看，“全然成聖”的意義就是上帝兒女的“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即各樣“肉體的私慾”，或“罪性”、“罪根”，被除去。

“全然成聖”之恩的目的是，使信徒能真實的全心、全靈、全意愛上帝，并愛人如同自己（太 22:37-39）。這是一種“愛祂〔上帝〕的心在我們里面得以完全”，以及“愛在我們里面得以完全”的心靈和生活（約一 4:12 下, 17 上）。這種完全愛神和人的心和生活，是主耶穌基督在道成肉身時所留下的榜樣—“祂如何，我們在上也如何”（約一 4:17 下）。

有一位姐妹，由於在一個破碎的家庭里長大，心中充滿著恐懼與害怕。但在真正認識上帝之後，有一次，她經歷了奇妙的“全然成聖”之恩。滿懷憐憫的上帝賜她一個異像。在那異像中，她是一位小孩，充滿恐懼。但溫柔的主耶穌向她走來，用慈愛的雙手抱著她、安慰她。就在這特殊的屬靈經歷之後，纏累她心靈多年的恐懼、害怕莫名奇妙的消失！她的生命中湧流著活水江河的平安、喜樂、寬恕！（參約 7:37-38）

其實，這就是全能的主施行“全然成聖”之恩的結果。如帖前 5:23 所應許的，主親自使她從恐懼、害怕中全然成聖！換句話說，主親自拔出她心里根深柢固的恐懼“罪根”，以及徹底潔淨她的害怕。主的心意是，要賜福這渴慕豐盛生命的女兒，能從此更全心、全靈、全意愛上帝，并愛人如同自己，而且充滿出人意外的平安。如此，她就更能有效的作基督大能福音的見證人，為主發光作鹽。

反思、討論、代禱：

1. 請問“全然成聖”的意義是什麼？這奇妙的恩典與主耶穌所宣告，那愛神和愛人的最大誡命有何關係？
2. 請問“全然成聖”是出於上帝的工作，還是信徒努力追求的結果？
3. 請問你有“全然成聖”的經歷嗎？分享之。

背誦經文：

帖前 5:23-24：“願賜平安的上帝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

心靈禱文：

上主，聖靈，求祢降臨在我們中間，像清風來潔淨我們，像火焰來燃燒我們，像露水來滋潤我們；來指出我們的過錯，來改變我們的惡行，來聖化我們的心靈與生命，使我們達到至善，使祢得到最大的榮耀，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Eric-Milner-White，英國，二十世紀）

第十五課：衛斯理約翰論使人全然成聖之恩

經文：希伯來書 6:1

在十八世紀時，衛斯理約翰曾在年議會里如此回答一個關乎復興的問題：

“在復興衰微的地方，有何可作的事，以復興上帝的工作？”(1) 讓每位傳道人細心的讀〔宣教士〕“大衛布萊納的生平事蹟”...效法他如同他效法基督；(2) 讓助手和傳道人都精確的在循道紀律上勤勉認真；(3) 確保每一個巡迴牧區都有傳道人；(4) 指定禱告會；(5) 讓所有的會社都禁食；(6) 更積極分發書本，特別是講章—“好管家”、“內在的罪”、“信徒的悔改”、“聖經所顯示的拯救方法”。

在列下六個行動之後，衛斯理使用最長的篇幅來解釋可復興教會的第七個行動，即“強有力和明確的勸勉所有信徒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他說，這“完全”就是“藉著心中充滿著對上帝和人的愛，而蒙拯救脫離諸罪惡”（Salvation from all sin, by the love of God and man filling our heart）。他指出，這種脫離諸罪惡的最高峰，就是信徒的內在“罪根”可在死亡之前，就被上帝的“全然成聖之恩”完全拔除！衛斯理深信，這徹底潔淨“罪性”或肉體私慾的鴻恩，是每位信徒今生的最神聖標竿。他寫：

罪在死之前會停止，就本質來說，那一定是一個〔上帝賜的〕瞬間改變。也就是，一定會有一個罪〔根〕存在的最後時刻，以及罪〔根〕不再存在的第一時刻...若在死之前真有如此蒙福的改變，我們豈不是應該鼓勵所有的基督徒期待它嗎？而且，常有經驗顯示，凡越懇切期待這“完全”的，上帝在他們的靈魂中使他們逐漸成聖之工，就進展得越迅速、越穩固；他們也會越徹醒的對抗諸罪，越謹慎的在恩典中成長，越熱誠的作善工，而且越嚴守時刻的遵守上帝所設立的各項禮節。然而，當人停止期待這“完全”時，相反的結果就會出現。

在講章“聖經所顯示的拯救方法”（The Scripture Way of Salvation）中，衛斯理很具體的教導信徒“竭力進到完全”的道路：

自從我們重生的那一刻起，逐漸成聖之工便開始。靠著聖靈，我們能夠抑制身體的惡行，以及罪性所引發的行為；而當我們越是向罪死時，我們就越向上帝活著。我們確實在恩上加恩中前進，當我們謹慎的禁戒不作所有惡事，并抓住機會向眾人熱誠的為善；當我們無愧的走在上帝的旨意中，以心靈按真理敬拜祂；當我們背起十字架，捨己的拒絕各樣不領我們朝向上帝的享樂。就是如

此，我們等候全然成聖〔entire sanctification〕，即蒙完全的拯救，脫離我們一切的罪〔a full salvation from all our sins〕—脫離驕傲、自我意願、怒氣、不信；或如使徒所表達的，“進到完全的地步”。但什麼是“完全”呢？這名詞有各樣的意義，在這裡意指完全的愛〔perfect love〕，也就是，愛，排除罪惡；愛充滿心田并佔據整個靈魂。這愛，常常喜樂、不住禱告、凡事謝恩！

切記，衛斯理所講的“全然成聖”絕不是完美主義（sinless perfection）的理想！他澄清說，一位已有全然成聖之心的基督徒，只要他或她仍在世上，他或她仍會面對試探、弱點、知識不完全、判斷有誤等種種挑戰。但可以肯定的是，他或她絕不故意違背上帝的律法，并真是以一顆完全愛神和愛人如己的動機行事為人，且在各樣環境中都常常喜樂、不住禱告、凡事謝恩。若不慎犯了罪，他或她也必盡快悔改歸正。

衛斯理渴望，所有循道信徒都在上帝那使人“逐漸成聖之恩”中追求成長，并渴慕又相信浩瀚的“全然成聖”之恩賜。有一位男孩，曾在小時候誤看了黃色電影。雖然只有片刻，但那段強姦的鏡頭卻從此留在他的腦海中，捆綁他，使他常有淫念。在讀中學時，他重生了，也參與事奉；但這淫念的罪根卻仍困擾他，常與他心中聖靈的律交戰，使他屢做不合神心意的事。後來，他結婚了，卻發現，就連與妻子有性關係時，當年淫穢的片段仍不時冒現、干擾他。在他最無助之時，聖靈引導他明白了帖前 5:23 中“全然成聖”的應許。他便開始抓住這寶貴的應許祈求賜平安的上帝“親近使他全然成聖”—把淫念的罪根完全拔出，并將那強暴的片段徹底“delete”（刪除）！哈利路亞，在禱告了一段日子之後，有一天，他突然想起，最近，無論是在思想上，或在與妻子親蜜時，淫念和那強姦的片段都不再纏擾他了！他心中有著非筆墨所能形容、得勝有餘的神聖自由感、喜樂和平安。的確，在上帝沒有難成的事！從此，他可以更盡心、盡性、盡意、盡力的以純潔的心愛上帝，并愛他的妻子，更能發光作鹽了！

反思、討論、代禱：

1. 衛斯理如何為“全然成聖”下定義？為何他非常注重這恩典和目標？
2. 在你的生命中，有“罪根”需要“全然成聖”的恩賜完全拔出嗎？

背誦經文：

來 6:1：“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

心靈禱文：

最可愛的父，求祢以祢的愛使我心里火熱，不以遵行祢的旨意、順從祢的誠命為愁悶。因為對於有愛心的人，什麼都不困難，甚麼都是可能，因為愛比死更有力量。惟願愛充滿和管轄我的心，在祢和我之間，就會生出和孕育了一種相似的品性，和同一的心志，使我取捨都如祢。願祢的旨意在我里面成就，并藉我而成就。阿們。
(基督徒天堂文)

第十六課：使信徒得榮耀之恩

經文：哥林多前書 15:35-58；約翰一書 3:2

有一位宣教士在印度傳道。幫助他翻譯新約聖經的是一位印度學者。譯到約一 3:2“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時，他不敢照譯。他提議要把那句改為“主若顯現，我們必俯伏在祂腳前，用口親祂的腳。”他覺得“我們必要像祂”簡直是太好、太奇妙了，令他擔當不起。但那宣教士說：“這是神自己的話，神的話不可更改啊！”

的確，世人很難想像，上帝所已經應許賜給基督徒們的兩大“得榮耀之恩”——死後大福樂與末日大榮耀。針對前者，主耶穌曾應許，靈魂有家可歸之恩（約 14:1-6），以及靈魂卸下勞苦、安息主懷之恩（啟 7:9-17; 14:13; 參路 16:22; 23:46）。當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其中一位強盜悔改信靠耶穌為救主時，主對他宣告的就是有家可歸之恩：“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里了！”（路 23:43）另外，當為主名而殉道的司提反在臨死前看見天開了，人子耶穌基督站在上帝的右邊時，他所領受的就是靈魂榮返天家、安息主懷之恩（徒 7:56, 59）。

哈利路亞，死後有天家可歸、可安息主懷，是大福樂，但它卻不是最終極的榮耀。當末日主耶穌基督再來審判活人和死人之時，祂將賜下更偉大、超乎人所求想的榮耀恩惠給聖徒們。其中包括：

- (1) 身體復活——基督徒的純潔靈魂將獲得一個不朽壞、榮耀、強壯、靈性、屬天、不死的全新身體（林前 15:42-53; 腓 3:20 下-21; 啟 20:4-5; 但 12:2-3）；
- (2) 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得見主的真體（太 24:30-31; 帖前 4:16-17; 約一 3:2）；
- (3) 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 20:4）；
- (4) 在最後的白色寶座大審判時，得主稱讚，且有公義的冠冕與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太 25:21; 林前 4:5; 林後 4:17; 提後 4:8; 彼前 1:7）；
- (5) 因名字有記在生命冊上，而進入新天新地，住在上帝的榮光中，作王直到永遠（啟 22:1-22:5; 但 7:27）。

綜觀上述兩大榮耀之恩——死後大福樂，與末日大榮耀——難怪，主耶穌督視死如“睡了”（可 5:39）。睡，是休息；睡者，將醒過來。因此，死去之聖徒的靈魂，首先是“安息”了，在樂園中、主懷里；接下來，當末日主基督再來時，聖徒那已死、

“卑賤”的身體將“醒來”，即復活了！聖徒將獲得上帝所新造的榮耀身體。這就是使徒保羅所說，“死被得勝吞滅”的時刻（林前 15:54）！

保羅特別強調，其實，末日身體復活的大榮耀，絕非完全抽象。因為，道成肉身之耶穌不但親口應許“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約 11:25-26），祂自己更真實的在歷史中於死後第三天復活過來，而且活到永遠，以親身印證身體復活的真理—祂自己就是“初熟的果子”（林前 15:23）。因此，“在基督里眾人都要復活”（林前 15:22），而且“必要像祂”（約一 3:2）。

為了確保門徒明白和堅信身體復活的榮耀恩賜，復活的主耶穌在向門徒顯現時曾如此說：“為什麼心里起疑念呢？你們看我的手，我的腳，就知道實在是我了；摸我看看，魂無骨無肉，你們看我是有的！”（路 24:38-39）主耶穌知道，祂那身體復活的事實，對古往今來一直活在生、老、病、死之律中的人類來說，實在不可思議，難以置信。因此，為了徹底消除門徒們的疑惑，復活的主耶穌“四十天之久向門徒顯現，講說上帝國的事”（徒 1:3），包括向世界傳道宣教的大使命（太 28:18-20; 可 16:15-16; 路 24:45-48; 約 20:21-23）。在這過程中，主耶穌甚至與他們一起吃東西（約 21:12-15; 參路 24:41-43）。

四十天過後，主耶穌便在耶路撒冷城外的橄欖山上“被取上升，有一朵雲彩把祂接去”。有兩位天當場向使徒們宣告說：“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徒 1:10-11）當“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時〕，祂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的榮耀的身體相似！”（腓 3:20 下-21）

一位堅信“得榮耀之恩”的基督徒一定在今生醒悟為善，不要犯罪，發光作鹽，以安然見主（林前 15:34; 彼後 3:14）。

反思、討論、代禱：

1. 為何聖徒的死，是上帝恩上加恩的另一個重要的開始？請解釋。
2. 你認為，華人基督徒有那些與死相關的觀念和課題，是其實不合乎聖經真理的嗎？請討論，并以聖經的道破除迷信，好在未信主的親友中發光作鹽。

背誦經文：

腓 3:20 下-21：“祂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的榮耀的身體相似。”

心靈禱文：

天父啊，我的心歡喜，我的靈快樂，我的肉身也要安然居住。因為祢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祢必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在祢面前有滿足的喜樂；在祢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我要一生歌頌祢，并傳揚祢的榮耀恩惠給人聽！阿們。（聖經：詩 16:9-11）

附錄：

衛斯理約翰“標準講章”五十三篇的題目與講道經文一覽表

The Standard Sermons of John Wesley

成为一个基督徒 (Becoming a Christian) / 關乎稱義重生

1. Salvation by Faith 因信得救—Eph 弗 2:8
2. Almost Christian 差不多的基督徒—Acts 徒 26:28
3. Awake, Thou That Sleepest 你這睡覺的人當醒過來—Eph 弗 5:14
4. The Scriptural Christianity 合乎聖經的基督教—Acts 徒 4:31
5. Justification by Faith 因信稱義—Rom 羅 4:5
6. The Righteousness of Faith 出於信心的義—Rom 羅 10:5-8
7. The Way of the Kingdom 天國之路—Mark 可 1:15
8. The First Fruits of the Spirit 聖靈的初果—Rom 羅 8:1
9. The Spirit of Bondage and of Adoption 奴僕的心和兒女的心—Rom 羅 8:15
10. The Witness of the Spirit, 聖靈的印證 1—Rom 羅 8:16
11. The Witness of the Spirit, 聖靈的印證 2—2 Cor 林後 1:12
12. The Witness of our own Spirit 自己良心的見證—2 Cor 林後 1:12
13. On Sin in Believers 信徒生命中罪的問題—2 Cor 林後 5:17
14. The Repentance of Believers 信徒的悔改—Mark 可 1:15
15. The Great Assize 大審判—Rom 羅 14:10
16. The Means of Grace 施恩的工具—Mal 瑪 3:7
17. The Circumcision of the Heart 心的割禮—Rom 羅 2:29
18. The Marks of the New Birth 重生的記號—John 約 3:8
19. Great Privilege of Those that are Born of God 從上帝而生者所享有的特權—1 John 約一 3:9
20. The Lord Our Righteousness 上帝是我們的義—Jer 耶 23:6

做为一个基督徒 (Being a Christian) / 關乎成義完全

21. Sermon on the Mount, 登山寶訓 1—Matt 太 5:1-4
22. Sermon on the Mount, 2-- Matt 5:5-7
23. Sermon on the Mount, 3-- Matt 5:8-12
24. Sermon on the Mount, 4-- Matt 5:13-16
25. Sermon on the Mount, 5-- Matt 5:17-20
26. Sermon on the Mount, 6-- Matt 6:1-15
27. Sermon on the Mount, 7-- Matt 6:16-18
28. Sermon on the Mount, 8-- Matt 6:19-23
29. Sermon on the Mount, 9-- Matt 6:24-34
30. Sermon on the Mount, 10-- Matt 7:1-12
31. Sermon on the Mount, 11-- Matt 7:13-14
32. Sermon on the Mount, 12-- Matt 7:15-20
33. Sermon on the Mount, 13-- Matt 7:21-27

持守做一个基督徒 (Remaining a Christian)

34. The Origin, Nature, Properties, and Use of the Law 律法的起源、性質、性能和用處—Rom 羅 7:12
35. The Law Established through Faith, 信心堅固律法 1, The—Rom 羅 3:31
36. The Law Established through Faith, 信心堅固律法 2, The—Rom 羅 3:31
37. The Nature of Enthusiasm 狂信的性質—Acts 徒 26:24
38. A Caution against Bigotry 戒備頑固—Mark 可 9:38-39
39. Catholic Spirit 大公精神—2 Ki 王下 10:15
40. Christian Perfection 基督徒的完全—Phil 腓 3:12

41. Wandering Thoughts 漫亂的思想—2 Cor 林後 10:5
42. Satan's Devices 撒但的詭計—2 Cor 林後 2:11
43. The Scripture Way of Salvation 聖經所啟示的救恩之路—Eph 弗 2:8
44. Original Sin 原罪—Gen 創 6:5
45. The New Birth 重生—John 約 3:7
46. The Wilderness State 在曠野中的狀況—John 約 16:22
47. Heaviness through Manifold Temptations 諸多試探中的重擔—1 Pet 彼前 1:6
48. Self-Denial 捨己—Luke 路 9:23
49. The Cure of Evil Speaking 惡言的醫治—Matt 太 18:15-17
50. The Use of Money 錢財的使用—Luke 路 16:9
51. The Good Steward 好管家—Luke 路 21:2
52. The Reformation of Manners 舉止的改造—Ps 詩 94:16
53. On the Death of Mr. Whitefield 緬懷懷特腓—Num 民 20:10